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（2021）574号

惠东县 2021 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 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有效预防校园及周边安全事故发生，净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，构建平安、卫生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惠东县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东政法委（2021）21 号）要求，我局特制定了《惠东县 2021 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整治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集中整治行动，进一步提高我县建设施工管理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实做好惠东县 2021 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整治工作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建工股、安监站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整治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对惠东县 2021 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加强动态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和施工噪声、扬尘污染等情况时应立即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施工，并移交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。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组织本单位对位于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安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认真落实安全整治措施，切实清除影响师生安全和考试环境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力求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全责，努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县住建局将组织专项工作督察组，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凡对校园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清理整治工作不认真、走过场、发生安全事故的，造成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15日

